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日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12.00 元(包括 12.00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为公司战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签《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认购合同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本总数将会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本总数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6)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